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4 月 15 日，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决定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7 年公司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